**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总体情况

2024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充分发挥利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第一平台”作用，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推动政务公开透明化、公正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区自然资源局依托区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2条，涉及本部门工作动态、重点领域信息公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信息。牵头制定了《关于印发<薛城区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完善了相关政策解读方案，并并予以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评估，以公开促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及时、准确、规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公室统一受理、业务科室分口办理、办公室归口答复”的工作机制，畅通网络、来信、邮件等申请渠道，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明确职责划分，完善工作制度，制订《外网信息发布（主动公开）审批表》、《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规范答复文书。2024年，我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37件，其中予以公开19件，部分公开10件，无法提供7件，不予公开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工作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梳理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如公众普遍关心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方案等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发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局办公室通过建立“依申请公开台账”，对申请信息分类管理，逐一回复销项，显著提升工作效率和科学性。通过以上措施显著提升了信息公开成效，为建设透明、高效、服务型政府打下良好基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无独立门户网站，依托区政府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优化栏目设置以提高时效性和权威性；加强网站信息公开综合性建设，着力消除政府网站内容未更新、信息过期等问题，局办公室安排专人及时维护平台，不断提升网站使用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强化政府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和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各方责任。强化监督考评工作，根据区指定的政务公开考核内容，将目标任务落实到人，有效保障了日常政务公开有监有督的工作新机制。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92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7 | 0 | 0 | 0 | 0 | 0 | 3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9 | 0 | 0 | 0 | 0 | 0 | 1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10 | 0 | 0 | 0 | 0 | 0 | 1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7 | 0 | 0 | 0 | 0 | 0 | 7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7 | 0 | 0 | 0 | 0 | 0 | 37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4 | 0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任务和人民期待相比，仍有差距。一是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主要由办公室人事干部兼任，政务公开水平有待提高，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部分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存在“表面化”。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较少，主要依托区政府网站，公开效果受限。

今后，区自然资源局将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二是持续加强政务信息化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强化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三是信息公开形式向多样化转变，在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的基础上，通过会议、标语、公开栏等形成“线上+线下”模式，推动由事后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转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部分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4年度，区自然资源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度，区自然资源局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开理念，明确工作重心，规范公开流程，加强风险防范，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关键基本制度，同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未收到区人大交办件；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共交办我局提案6件，3件为主办件，协办提案3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林业、土地利用等工作。以上建议和提案，我局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均达到100%满意。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结合全国土地日、国家湿地保护日、测绘法宣传日等活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薛城区中和路财税综合服务中心，邮政编码：277000；电话：0632—4422025；电子邮箱：xcqgtfjadmin@zz.shandong.cn）。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3日